海淀区政府无线网运维项目
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海淀区政府无线网运维项目

甲　　方：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乙　　方：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大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 号

乙方：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浩浩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号楼海淀科技大厦 6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海淀区政府无线网运维项目经甲方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1）“项目”指甲方委托乙方的海淀区政府无线网运维项目。

（2）“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

（3）“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运维服务的单位。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5）“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6）“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7）“交付”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系统运行报告、故障处理记录、月度/季度服务总结等成果，并经甲方确认接收的过程。

（8）“培训”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系统，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提供的必要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

（9）“验收”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要求，对乙方运维服务成果进

行评审，验收通过以双方签署的《海淀区政府无线网运维项目验收单》为标志。

（10）“运维服务”：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海淀区政府无线网提供的运维相关持续性服务。

（11）“服务期限”：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的起止时间。

（12）“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甲方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业务数据、技术文档、用户信息、系统架构、商业计划及本合同内容本身。

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与运维服务相关的部门规章、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等。

3. 本合同文件（包括主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双方往来函件等）均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若因特殊需要产生其他语言版本，仅作为参考，以汉语版本为准。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彼此互为解释和补充。若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按以下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适用（优先次序高的文件效力优先）

1. 本合同书正文

2. 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含双方就服务变更、标准调整等签订的书面协议）

3. 本合同书、补充协议的附件（附件内容与主文或补充协议冲突的，以正文或补充协议为准）

4.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确认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6. 乙方投标文件（包含澄清文件、承诺函等，若与甲方文件冲突，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7. 甲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变更说明、补充通知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范围及目标

本项目服务目标以《北京市海淀区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预算申请报告》为基

础设立，服务范围、核心目标应包含以下内容：

（1）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为海淀区政府集中办公区和主要对外公共服务场所以及各级各类政务服务中心提供无线网接入服务。共 45 个区域，1878 个无线接入热点。明细表如下：

序号	运维范围	无线接入热点数量
1	海淀区政府第一办公区	258
2	海淀区政府第二办公区	192
3	海淀区上地办公中心	197
4	海淀招商大厦	133
5	海淀区政务服务中心	99
6	中关村人才发展中心	132
7	首农蓝海中心-B 座	54
8	青龙桥办公中心	51
9	卫生健康委办公楼	77
10	海淀区委党校	93
11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5
12	北部文化中心	100
13	区政务服务中心航天桥办公区	57
14	区政务服务中心联想桥办公区	37
15	区政务服务中心税务中关村分中心	13
16	区政务服务中心人力社保万寿路分中心	12
17	区政务服务中心婚姻登记分中心	16
18	八里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30
19	北太平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16
20	北下关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8
21	东升镇政务服务中心	10
22	甘家口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8
23	海淀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12
24	海淀镇政务服务中心	12
25	花园路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16
26	马连洼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7
27	青龙桥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12
28	清河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6
29	清华园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4
30	上庄镇政务服务中心	15
31	曙光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21

序号	运维范围	无线接入热点数量
32	四季青镇政务服务中心	16
33	苏家坨镇政务服务中心	10
34	田村路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21
35	万寿路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14
36	温泉镇政务服务中心	10
37	西北旺镇政务服务中心	13
38	西三旗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7
39	香山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4
40	学院路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21
41	燕园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10
42	羊坊店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6
43	永定路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14
44	中关村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6
45	紫竹院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13

（2）总体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区域提供无线接入服务，并为无线接入服务所包含的核心交换机、无线接入点及防火墙提供维护服务等。

（3）预期达到的效果：海淀区政府无线网年度可用性不低于95%，故障响应时间应保证工作时间在30分钟内响应并到达现场服务，非工作时间在60分钟内响应并到达现场服务。用户对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0%。

2.服务方案及要求

（1）服务内容

①乙方为招标人指定服务区域提供无线网服务，网络设备由乙方提供并安装，互联网宽带或专线由招标人提供，乙方需确保无线网络运行安全稳定。

②乙方必须保障本项目中所要求的无线网络区域的全覆盖，并保证区域信号强度及可用性。

③乙方负责无线网络及相关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

④乙方负责无线网络及相关设备的故障处理工作。

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重点保障和技术支持。

⑥乙方中标后，需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⑦乙方定期对网络系统软硬件进行日常维护，进行网络连通性测试，提供相

应报告。

⑧乙方应向招标人提交应急处置预案，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重点保障和技术支持。

（2）其他采购内容

无。

（3）其他约定要求

无。

3.服务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质量标准

①维护响应：应保证工作时间在30分钟内响应并到达现场服务，非工作时间在60分钟内响应并到达现场服务。

②乙方负责对核心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工作，负责根据甲方要求对设备进行配置和管理，负责对设备配置进行各份操作，负责对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发现故障及时处理和修复。

③乙方须对各区域的无线接入点提供无线网络监控服务。

④安全事件响应：当发生安全事件时，乙方应及时向用户方通报，初次报告不超过5分钟，重大或特大的安全事件实行动态进程报告。

⑤当设备出现系统及配置故障时，乙方须在30分钟以内通过修改配置等方式排除故障；如设备硬件故障时，须在1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4小时内排除故障。

⑥乙方应对故障维护的全过程做详实的维护记录。

⑦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具备无线接入设备原厂技术支持，协助处理网络及安全故障。

（2）出现以下情况视为服务不符合约定：

包括但不仅限于：

违反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

4.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2026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止。

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续签

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本合同为第一年服务期合同。

5.服务人员和要求

乙方不需提供人员驻场服务。

6.备品备件

本项目无备品备件。

7.培训方案

本项目无需培训。

8.运维资产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资产管理。

第四条　验收

1.验收流程

乙方应在服务期限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材料；对验收材料不完整的，甲方应告知乙方需补充的内容，乙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补正。

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材料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海淀区政府无线网运维项目验收单》；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2.验收材料

《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响应措施等）；

《运维服务年度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内容完成情况、信息系统运行指标、故障处理统计等）；

《运维项目自评报告》。

若因乙方提供虚假材料，导致结算金额调整或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

3.结算审核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结算审核单位开展项目结算审核工作。乙方应按照结算审核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补充项目材料、参加结算沟通会、配合现场

核查等。

若因乙方提供虚假材料，导致结算金额调整或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均为含税价格。

2.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291,12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壹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本价款为包含全部服务成本、税费、利润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所有费用的最终固定价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

本合同分为两次付款。

首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服务费人民币 645,562.50 元（小写）（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伍仟伍佰陆拾贰元伍角）。

尾款：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甲方在合同总价中扣除首付款和以下款项后，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

（1）根据合同规定应扣减的款项；

（2）本合同约定的扣减款项（违约金、赔偿金及扣款），甲方均有权从任何一期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尾款 = 合同总价款 – 首付款 – 上述扣减款项。

4.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账号：0109 1009 6001 2010 5002 940

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

5.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财政拨款延迟处理

乙方知晓甲方支付款项来源于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未及时到账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付款时间自动顺延。顺延期间，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暂停服务。

7.按照第四条验收的相关约定，如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材料导致甲方未能按期付款，产生的付款延误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合同变更的前提与变更形式

在本项目服务核心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因以下情形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1）甲方因业务需求调整导致服务范围发生变化的；

（2）系统运行环境发生非预期变动，需调整运维方案的；

（3）双方约定的其他合理情形。

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变更后的价款限制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必要变更外，合同变更后的总价款（含原合同价款及变更新增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变更导致服务内容减少的，总价款应按实际减少的服务量相应扣减。

3.发生下列情形，合同提前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

（2）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3）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或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等。

（4）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服务和承诺/保证或者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等。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日志、故障处理记录、用户反馈数据等）及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运维手册、服务总结报告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在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数据及成果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及方式，完整交付给甲方，不得留存副本（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基础信息、数据及相关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因资料缺失或错误导致乙方服务延误的，责任由甲方承担，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仅可将甲方提供的基础信息、数据及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服务结束后应及时返还或销毁。

3.乙方履行合同需与第三方配合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协调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牵头组织协调。若因甲方未及时协调或协调无果导致乙方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可书面申请本合同延长服务期限。

4.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价款及支付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5.乙方应于每周一通过 OA 系统运维管理模块向甲方提交上周周报（电子版）。周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完成情况、故障处理明细、系统运行指标记录、存在问题及下周计划。

6.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通过 OA 系统运维管理模块向甲方提交上月月报。月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月度服务总结、运维质量达标情况、下月计划。

7.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合同服务完成内容、进度、质量做验证。验证方式包含书面核查、现场核查、第三方验证。

8.乙方应在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梳理项目资料并按甲方要求归档（电子版存入指定服务器，纸质版装订成册）。

9.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提出质疑或投诉，乙方应在知悉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应共同协商、友好解决。如经核实，该投诉确因乙方提供

的服务所致，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采取中断、中止服务或删除甲方数据等措施。如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采取相关措施，乙方应在采取前立即通知甲方。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备品备件等货物、服务（以下简称“知识产权标的”）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所有权、担保物权等合法权益，也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若第三方因甲方使用知识产权标的向甲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索赔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主动出面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赔偿金等）。

2.乙方应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及其人员应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3.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雇员披露，且应提前与该等雇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其保密义务，并对雇员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下列情形不受保密义务限制：

（1）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渠道为公众所知悉；

（2）依据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行政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必须披露的；

（3）乙方在未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合法获得或独立开发的与保密信息相同或相似的信息。

5.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6.乙方未遵守前述约定的，乙方负责处理相关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时提交周报、月报的，累计达到 5 次，构成“违约”。

3. 甲方验证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累计达到 3 次，构成“违约”。因服务质量不达标引发的后果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4. 乙方对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构成“违约”。

5. 其他构成“违约”的情形：无。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擅自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视为对方违约。

6. 乙方构成“违约”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优先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减；应付未付款项不足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按日加收差额 5‰的滞纳金，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因乙方未按约定开始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相应阶段应付款项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产生的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

9. 乙方保证其具备在相关采购文件中已承诺的相关资质。若乙方不具备资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款项。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0 元。同时，乙方因此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

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火灾、爆炸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等相关部门的政策。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本合同附件应由双方签署，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报价明细表》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郭鹏
	电　　话	010-8713084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 号
	签署日期	2026 年 10 月 28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姜琳
	电　　话	1821092361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号楼海淀科技大厦 6 层
	签署日期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报价明细表》

序号	运维范围	无线接入热点数量	费用标准（元/个/年）	服务期费用小计（元）
1	海淀区政府第一办公区	258	687.50	177,375.00
2	海淀区政府第二办公区	192	687.50	132,000.00
3	海淀区上地办公中心	197	687.50	135,437.50
4	海淀招商大厦	133	687.50	91,437.50
5	海淀区政务服务中心	99	687.50	68,062.50
6	中关村人才发展中心	132	687.50	90,750.00
7	首农蓝海中心-B 座	54	687.50	37,125.00
8	青龙桥办公中心	51	687.50	35,062.50
9	卫生健康委办公楼	77	687.50	52,937.50
10	海淀区委党校	93	687.50	63,937.50
11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5	687.50	10,312.50
12	北部文化中心	100	687.50	68,750.00
13	区政务服务中心航天桥办公区	57	687.50	39,187.50
14	区政务服务中心联想桥办公区	37	687.50	25,437.50
15	区政务服务中心税务中关村分中心	13	687.50	8,937.50
16	区政务服务中心人力社保万寿路分中心	12	687.50	8,250.00
17	区政务服务中心婚姻登记分中心	16	687.50	11,000.00
18	八里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30	687.50	20,625.00
19	北太平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16	687.50	11,000.00

序号	运维范围	无线接入热点数量	费用标准（元/个/年）	服务期费用小计（元）
20	北下关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8	687.50	5,500.00
21	东升镇政务服务中心	10	687.50	6,875.00
22	甘家口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8	687.50	5,500.00
23	海淀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12	687.50	8,250.00
24	海淀镇政务服务中心	12	687.50	8,250.00
25	花园路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16	687.50	11,000.00
26	马连洼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7	687.50	4,812.50
27	青龙桥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12	687.50	8,250.00
28	清河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6	687.50	4,125.00
29	清华园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4	687.50	2,750.00
30	上庄镇政务服务中心	15	687.50	10,312.50
31	曙光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21	687.50	14,437.50
32	四季青镇政务服务中心	16	687.50	11,000.00
33	苏家坨镇政务服务中心	10	687.50	6,875.00
34	田村路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21	687.50	14,437.50
35	万寿路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14	687.50	9,625.00
36	温泉镇政务服务中心	10	687.50	6,875.00
37	西北旺镇政务服务中心	13	687.50	8,937.50
38	西三旗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7	687.50	4,812.50
39	香山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4	687.50	2,750.00

序号	运维范围	无线接入热点数量	费用标准（元/个/年）	服务期费用小计（元）
40	学院路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21	687.50	14,437.50
41	燕园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10	687.50	6,875.00
42	羊坊店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6	687.50	4,125.00
43	永定路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14	687.50	9,625.00
44	中关村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6	687.50	4,125.00
45	紫竹院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13	687.50	8,937.50
				合计：1,291,125.00（元）